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C

公开

富农函〔2024〕23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59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桂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硬化麻地村委会麦地冲村民小组东瓜箐自然村及下麦地冲自然村村内道路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关于硬化麻地村委会麦地冲村民小组东瓜箐自然村及下麦地冲自然村村内道路的建议》中提出“请上级相关部门给予帮助解决资金20万元”的建议。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昆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昆财农〔2022〕40号）等文件规定，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富民县乡村振兴局）认真组织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及相关工作、常态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扶贫资产管理等。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工作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衔接资金可用于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安排“雨露计划”

补助等。村内道路建设不在衔接资金使用范畴，故衔接资金无法用于村内道路建设。

感谢您对富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7日

（联系人及电话：彭靖涵 68818558）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李桂莲	建议编号	(2024)159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农业 农村局		
	面商领导	杨建松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硬化麻地村委会麦地冲村民小组东瓜箐自然村及下麦地冲自然 村村内道路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年6月21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李桂莲		2024年6月21日	联系电话	159- - 206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